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540
2. 釋義	B540
3. 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B542
4. 局長指明期間	B542
5. 政務司司長可准許羣組聚集	B542
6. 進行受禁羣組聚集的相關罪行	B544
7. 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B544
8.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6(1)(a) 條下的法律責任	B546
9.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B546
10. 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B548
11. 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的權力	B550
12. 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	B552
13.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B554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B538

條次	頁次
14.	獲授權人員B554
15.	通知書及證明書B554
16.	失效日期B554
附表 1	豁免羣組聚集B556
附表 2	定額罰款B560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
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受禁羣組聚集 (prohibited group gathering) 指第 3 條禁止進行的
羣組聚集；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8(1)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
指明的疾病；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根據第 4(1) 條指明的期間；

羣組聚集 (group gathering) 指多於 4 人的聚集；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14(1) 條委任的獲授
權人員。

3. 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 (1) 在指明期間內，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附表 1 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及
 - (b) 根據第 5(1) 條獲准許的羣組聚集。

4. 局長指明期間

-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3(1) 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 (2) 任何根據第 (1) 款指明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 (3) 任何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5. 政務司司長可准許羣組聚集

- (1)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進行某羣組聚集，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為施行第 3(2)(b) 條而准許該聚集——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准許附加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准許，或更改對任何准許附加的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准許、附加條件、取消或更改，須以書面作出。

6. 進行受禁羣組聚集的相關罪行

- (1) 如有受禁羣組聚集進行，每名以下人士均屬犯罪——
 - (a) 參與該聚集的人；
 - (b) 組織該聚集的人；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地方；及
 - (ii) 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第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就某受禁羣組聚集犯第6(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 (a) 如屬按第6(1)(a)條而遭控告——參與該聚集；
 - (b) 如屬按第6(1)(b)條而遭控告——組織該聚集；或

- (c) 如屬按第 6(1)(c) 條而遭控告——容許該聚集進行。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6(1)(a) 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6(1)(a) 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 2，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 2 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9.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為發出或送達關乎上述罪行的傳票或其他文件，可要求上述人士——
 - (a)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任何人在充作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時，提供自己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 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聚集解散——

(a)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聚集屬受禁羣組聚集；或

(b) 該聚集屬第(2)款所指的須解散聚集。

(2) 為施行第(1)(b)款，如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某聚集的任何參與者，與在該地方進行的另一聚集的任何參與者，兩者距離不足1.5米，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4人，則每一該等聚集，均屬須解散聚集。

(3) 獲授權人員為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可——

(a) 作出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命令；

(b) 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解散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受禁羣組聚集的聚集；及

- (c) 進入該人員合理地相信正進行受禁羣組聚集或須解散聚集的公眾地方。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根據第(3)(a)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 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的權力

為確定第3(1)條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

- (a) 在合理時分，進入和巡查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必要巡查的任何公眾地方；
- (b) 要求擁有、控制或營運該地方的人——
 -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在該地方進行的任何活動(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受禁羣組聚集者)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上述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文件或物品；
- (d) 進行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必要的檢查及查究；
- (e) 要求任何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該人所管有的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於自己能夠根據本

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 (f) 如某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有人曾經就該地方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檢取、帶走或扣留在該地方發現的、該人員覺得屬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12. 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

- (1) 裁判官如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任何東西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可就該處所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
 - (a) 破門和強行進入有關處所，並搜查該處所；
 - (b) 在覺得任何東西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時，檢取、帶走或扣留該東西；及
 - (c) 要求身在該處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於自己能夠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13.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人員。
- (2) 凡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對任何人作出要求，該人須予遵從。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4. 獲授權人員

- (1)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如獲授權人員(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在根據本規例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5. 通知書及證明書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6.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午夜失效。

附表 1

[第 3 條]

豁免羣組聚集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對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
10. 於婚禮上不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11. 某團體的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 (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 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附表 2

[第 8 條]

定額罰款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15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7(2) 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2(2) 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4(2) 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第 2 部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2. 獲授權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第 6(1)(a)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獲授權人員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3.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獲授權人員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4.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獲授權人員擬就該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但該人拒絕接受該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的 10 日內作出。
- (3) 署長不得——
 - (a) 如第 (1)(a) 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
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
知書當日後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
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5.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署長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
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
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
罪行。

6.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署長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第 3 部

追討定額罰款

7.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3)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有關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本附表第 4(5) 條所指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8.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2)款的事宜，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9.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10.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1.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第 4 部

在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12.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11(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 6(1)(a)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第 5 部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1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3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聚集(羣組聚集)，以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的個案或傳播。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4. 第 3 條禁止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4 條指明的期間內，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獲豁免或獲准許者除外)。
5. 第 5 條賦予政務司司長權力，准許進行符合若干條件的羣組聚集。
6. 第 6 條就牽涉於受禁羣組聚集的人士，訂明罪行。第 7 條訂定該等人士可援引的免責辯護。
7. 第 8 條訂明，繳付定額罰款，可解除因第 6(1)(a) 條所訂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8. 第 9、10、11 及 12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執法權力。
9. 第 13 條訂定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

10. 第 14 條就獲授權人員訂定條文。
11. 第 15 條賦權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規例，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2. 第 16 條訂明本規例的失效日期。
13. 附表 1 訂定豁免羣組聚集。
14. 附表 2 就關乎第 8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